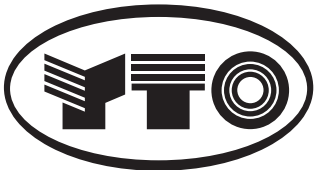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晨中國機械（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Singapore Commuter（作為買方）訂立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晨中國機械同意出售而Singapore Commuter同意購買華通阿倫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300,896元（約8,296,47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華晨中國機械（作為賣方）亦與Singapore Commuter（作為買方）訂立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晨中國機械同意向Singapore Commuter出售而Singapore Commuter同意購買華晨華通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7,843,833元（約88,458,900港元）。

由於此兩項交易均由華晨中國機械與同一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代價須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出售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 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華晨中國機械，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晨中國機械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買方： Singapore Commuter。Singapore Commuter為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Kinetic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Commuter主要從事投資、修理及維護車輛。

Singapore Technologies Kinetics Limited 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的陸地系統及特種車輛分支。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為綜合工程集團，為航天、電子、陸地系統及海洋分部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ingapore Commut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的資產

華通阿倫59%股權

代價

華通阿倫代價為人民幣7,300,896元(約8,296,470港元)。倘於華通阿倫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事件，華通阿倫代價須進行調整。

華通阿倫代價須由Singapore Commuter通過電匯的方式以現金向華晨中國機械支付，詳情如下：

- (1) 華通阿倫代價的20%將於Singapore Commuter收到審批政府機關發出的批文副本後三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
- (2) 華通阿倫代價的30%將於工商局完成華通阿倫權益變更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
- (3) 華通阿倫代價的其餘50%（「**托管金額**」）將在華通阿倫完成日期付至華晨中國機械與Singapore Commuter擬共同開設的托管賬戶，其中華通阿倫代價的5.5%須留作保證金（「**華通阿倫保證金**」）；
- (4) 托管金額根據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並減去華通阿倫保證金後，餘款須於華通阿倫代價調整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從托管賬戶解付給華晨中國機械。

華通阿倫代價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華通阿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040,000元（約18,227,270港元）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通阿倫代價及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通阿倫保證金須留在托管賬戶中，為期一年，倘華晨中國機械並無違反任何擔保，將解付給華晨中國機械。

有關華通阿倫的資料

華通阿倫主要從事拌和機械等工程機械的製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華通阿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港元(相等)	人民幣	港元(相等)
營業額	71,270,000	80,990,000	85,580,000	97,250,000
除稅前溢利	716,000	814,000	558,000	634,000
除稅後溢利	5,600	6,400	(263,000)	(299,000)

(二) 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華晨中國機械

買方： Singapore Commuter

擬出售的資產

華晨華通59%股權

代價

華晨華通代價為人民幣77,843,833元(約88,458,890港元)。倘於華晨華通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事件，華晨華通代價須進行調整。

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華晨華通代價之付款機制及時間表(包括保留作保證金的華晨華通代價5.5%)與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華通阿倫代價之付款機制及時間表相同。

華晨華通代價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華晨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31,938,600元(約149,930,230港元)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晨華通代價及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華晨華通的資料

華晨華通主要從事道路面攤鋪機械及養護機械等的製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華晨華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港元(相等)	人民幣	港元(相等)
營業額	291,000,000	330,680,000	300,850,000	341,880,000
除稅前溢利	3,860,000	4,386,000	5,212,000	5,923,000
除稅後溢利	3,063,700	3,480,000	4,803,000	5,458,000

出售將與以下交易同時完成：

- (1) Singapore Commuter向江蘇華通收購華通阿倫16.33%權益；及
- (2) Singapore Commuter向江蘇華通收購華晨華通33.11%權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華通阿倫權益及華晨華通權益須分別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取得華通阿倫與華晨華通之銀行貸款人的同意、有關貸款及擔保的糾紛(當中華晨華通為被告人之一)的索償達成最終和解及獲得政府批准。

完成

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除非獲得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或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另行發出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或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索賠損失(於終止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或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前違反協議除外)。華通阿倫權益及華晨華通權益的買賣將同時完成。

出售的原因

出售華通阿倫權益及華晨華通權益是出於本公司的合理決定，以簡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組合，及以便本公司致力於將來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華晨華通及華通阿倫的任何權益，而華晨華通及華通阿倫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華通阿倫權益及華晨華通權益的總代價約人民幣85,144,729元(約96,755,370港元)以及華晨中國機械於華通阿倫及華晨華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對應比例權益(經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預計出售將實現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727,300港元)的收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收益計入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年度賬目。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農業拖拉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及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均由華晨中國機械與同一方(即 Singapore Commuter) 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為一個單獨交易處理。概無其他類似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兩項協議合併處理。

由於出售的相關總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晨中國機械」	指	華晨中國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其90.1%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及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出售華通阿倫權益及華晨華通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華通」	指	鎮江華晨華通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華晨華通完成日期」	指	買賣華晨華通權益的完成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
「華晨華通代價」	指	買賣華晨華通權益應付的代價；
「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Singapore Commuter(作為買方)及華晨中國機械(作為賣方)就華晨華通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華晨華通權益」	指	華晨中國機械擬向Singapore Commuter出售的華晨華通59%權益；
「華通阿倫」	指	鎮江華通阿倫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華通阿倫完成日期」	指	買賣華通阿倫權益的完成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
「華通阿倫代價」	指	買賣華通阿倫權益應付的代價；
「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Singapore Commuter(作為買方)及華晨中國機械(作為賣方)就出售及購買華通阿倫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華通阿倫權益」	指	華晨中國機械擬向Singapore Commuter出售的華通阿倫59%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以上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華通」	指	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原持有華通阿倫及華晨華通41%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於華通阿倫完成日期及／或華晨華通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之期間內發生將導致損失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約1,136,364港元)的任何事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適用於交易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Singapore Commuter」	指	Singapore Commuter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通阿倫股權轉讓協議及華晨華通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匯率為人民幣0.88元兌換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即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李有吉先生、董建紅女士、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 僅供識別